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 ALLEGRO CULTURE LIMITED 律齊文化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 內幕消息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律齊文化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49(3)(i)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完成二零二三年審核工作及延遲發佈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核數師辭任;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復牌指引;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復牌指引;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的公佈,內容有關經修訂復牌指引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的公佈,內容有關經修訂復牌指引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的公佈,內容有關經修訂復牌指引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其自願業務最新情況(「該等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有關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之公佈(「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公佈」)。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將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公佈,原因為本公司現正採取行動以解決審計事宜,並正與核數師緊密合作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本公司如未能公佈其初步業績,則必須根據尚未取得核數師同意之財務業績(如有可得之資料)公佈其業績。董事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不適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條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原因為該等資料尚待落實及審計,可能會誤導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本公司會竭盡所能,發佈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及報告,並與專業各方緊密合作,爭取達成復牌條件的預期時間表。

##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律齊文化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姚思慧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姚思慧女士;非執行董事鍾美瑤女士及孫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寶琳女士、陳釗洪先生、李朝波先生及楊婉寧女士組成。